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
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壹** 页，附件附表共 **壹拾叁**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Martino Burlamacchi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李峥瑶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72925090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园区三道4258号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13588326989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0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指标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人员资质	16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21
10.3 建议	21

附件：

1、营业执照

2、关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审批环〔2017〕108号

3、监测报告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258号。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通过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审批（温开环建【2013】86号）。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D506-a-4地块扩建二期生产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46849m²，总建筑面积38192m²，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企业利用该地块建设年产665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项目。

企业于2017年1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4日通过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108号）。项目目前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咨询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11月22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8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

2.9 《关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审批环〔2017〕108 号);

2.10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1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506-a-4 地块，西北侧为立可达印业，东北侧为帝胜印务，西南侧为盛中意电力和瑞昭科技，东南侧为河流。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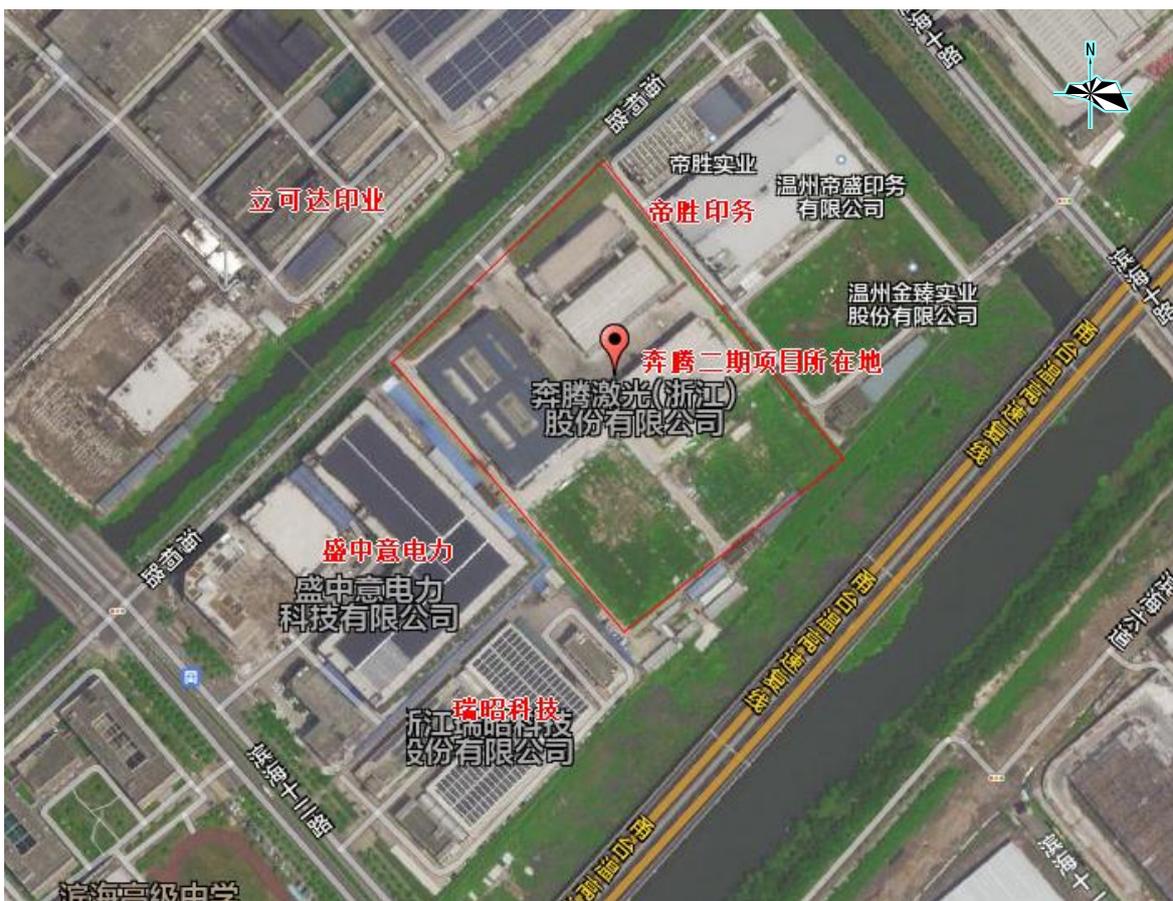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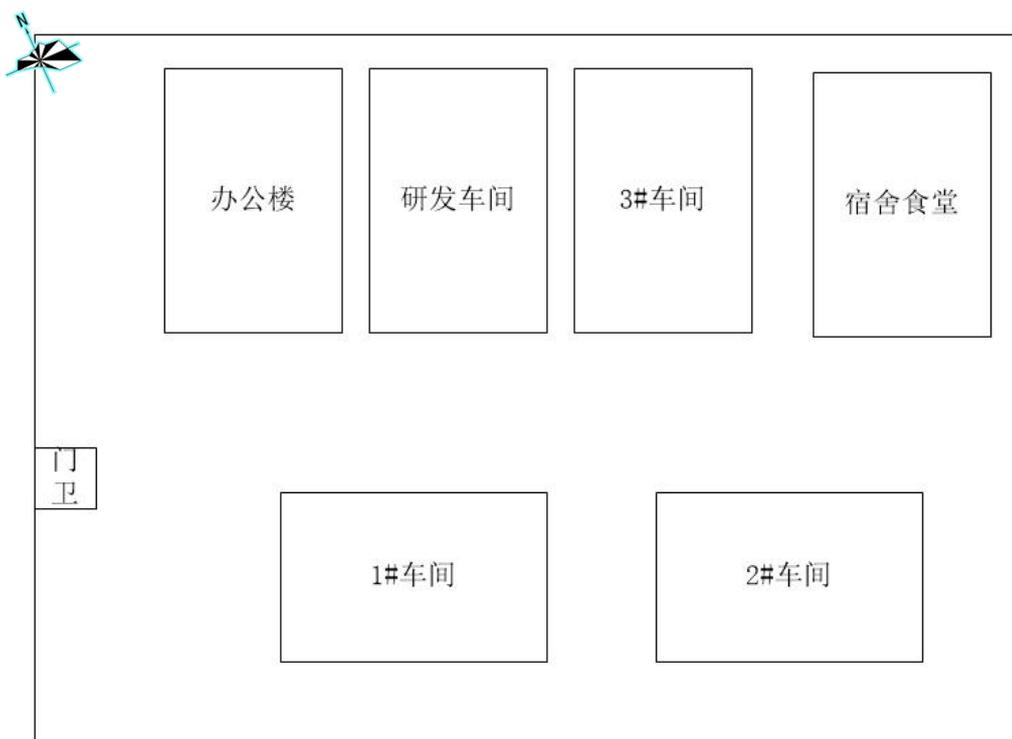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本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665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年产 665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生产厂房	车间 1、2、3，总建筑面积 21039m ²	车间 1、2、3，总建筑面积 21039m ²
	研发中心	总建筑面积 6560m ²	总建筑面积 6560m ²
	研发车间	总建筑面积 4030m ²	总建筑面积 4030m ²
	餐厅	总建筑面积 1806m ²	总建筑面积 1806m ²
	宿舍	总建筑面积 1806m ²	总建筑面积 1806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供热	均采用电加热	均采用电加热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粉尘	定期收集	收集后进工业集尘器处理，不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利用周边已建道路
	原料和成品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增减量	单位
1	稳压电源	3	3	0	台
2	游标卡尺	30	30	0	个
3	静电检测接地工具	8	8	0	套
4	光学平台	2	2	0	台
5	大理石标准平台	4	4	0	台
6	光路校准调试系统	2	2	0	套
7	售后服务工具	60	60	0	套
8	空压机	1	1	0	台
9	行车	18	18	0	台
10	6000W 光纤激光器	1	1	0	台
11	数字示波器	2	2	0	台
12	万用表	10	10	0	个
13	800-1650nm 光学探头	2	2	0	个
14	持式激光功率	4	4	0	台
15	6000W 激光功率	2	2	0	台
16	稳流稳压电源	12	12	0	台
17	6000W 碟片激光器	3	3	0	台
18	8000W 光纤激光器	4	4	0	台
19	激光干扰器	5	5	0	台
20	微程序开发编译器	10	10	0	套
21	逻辑分析仪	8	8	0	台
22	数字示波器	8	8	0	台

23	数字示波器	4	4	0	台
24	信号波形发生器	12	12	0	台
25	直流电源（0-35V，3A，3通道）	12	12	0	个
26	高电流直流电源（10A，175W，2通道）	8	8	0	个
27	可编程直流负载	8	8	0	个
28	电流卡钳表（30A）	12	12	0	个
29	数字万用表	30	30	0	个
30	电路修改系统	6	6	0	套
31	ESD 电路调试工作台	30	30	0	个
32	小型平磨	4	4	0	台
33	小型钻床	4	4	0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激光器	665 台	665 台
2	切割头	665 只	665 只
3	冷水机	665 台	665 台
4	数控系统	665 台	665 台
5	机床底座	665 台	665 台
6	横梁	665 只	665 只
7	交换工作台	665 台	665 台
8	机床外壳	665 套	665 套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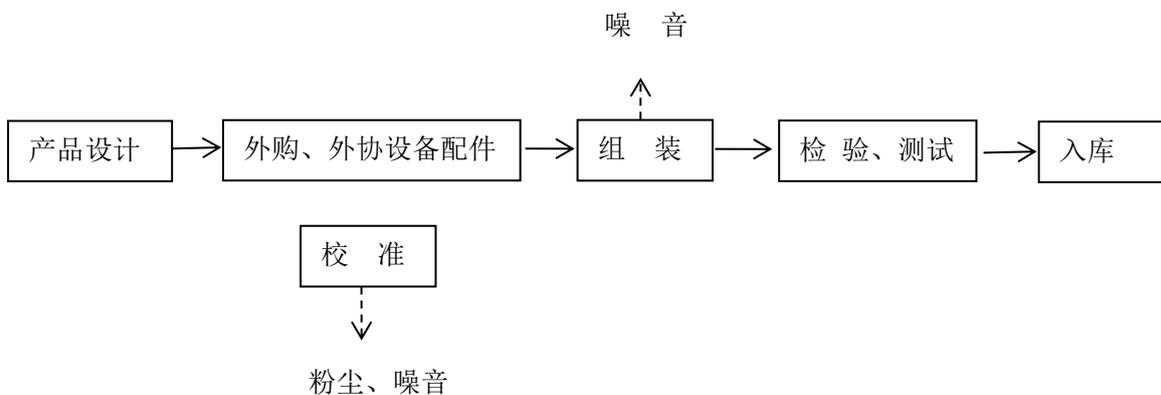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主要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项目所需的零部件均为外购、外协加工，部分零部件需要进行校准，采取小型磨床、钻床进行加工，加工量较小。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1.2 废气

金属粉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产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1	0.1	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	2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建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4554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166%，详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简易化粪池、沉淀池	10
	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8
	隔声措施	2
	密闭运输车外运、委托环卫部门等	3
运营期	化粪池等处理装置	5
	油烟净化器	10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7
合计		5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已落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定期清扫收集、纳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去除率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金属粉尘集气后进入工业集尘器内处理，不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校准、测试设备应远离边界设置，同时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增加墙体厚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少部分金属配件可能有需要用到小型平磨、小型钻床进行校准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比重相对较大，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经收集后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带来影响。

本项目设有食堂，厨房属于中型规模，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项目油烟废气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2.0\text{mg}/\text{m}^3$ 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测试，不属于高噪声企业，根据对原有厂区的现场监测，厂界昼间噪声为 $55.6\sim 57.8\text{dB}$ ，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最终排放量为零。

5.1.2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本项目为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位于滨海园区 D506-a-4 地块。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经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11月24日以温开审批环（2017）108号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区行政审批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D506-a-4地块实施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4554万美元，总用地面积46849m²，总建筑面积38192m²。

二、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等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扬尘及其他废气的防治。要加强现场管理，设置封闭性围栏，增加洒水作业次数和洒水量，车辆做到出场清洗，开挖后及时回填，水泥类物资不能露天堆放，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噪声的防治。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夜间施工的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3. 施工废水、固废的防治。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生活设施处理，设排水沟，泥浆废水设沉淀处理，不得外排。各种建筑垃圾，首先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要及时外运处理，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附近的河道。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4. 水土保持。施工后要尽量恢复原有的土地功能，部分土地还应进行表面植被处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应配合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以免留下后患。

（二）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并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2. 废水的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

则实施。

3.废气的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4.噪声的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6.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COD、氨氮，即：COD 0.36吨/年，氨氮0.036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温环发〔2010〕88号、温政令第123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替代削减，排污权指标暂不购买。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A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抽样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B、C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TS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2。

表 8-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李峥瑶	/	/
报告编制人	李峥瑶	/	/
其他成员	丁林城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17
	钱安勉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13
	谢娟补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8
	胡博人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809
	高丰环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710
	万语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7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袁莉婷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2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时间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大功率激光 加工设备	2 台	90.2%	2 套/天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 2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编号
厂界 B 号 点 3 月 20 日	09:52~10:52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1
	12:40~13:4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2
	14:39~15:39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3
厂界 C 号 点 3 月 20 日	09:58~10:58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7
	12:44~13:44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8
	14:47~15:47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9
厂界 B 号 点 3 月 21 日	09:31~10:31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4
	11:10~12:10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05
	13:37~14:37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1.0	达标	HJ2303457-006
厂界 C 号 点 3 月 21 日	09:45~10:45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10
	11:13~12:13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1.0	达标	HJ2303457-011
	13:50~14:50	总悬浮颗粒物	0.27	1.0	达标	HJ2303457-012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3457 号检测报告。

9.2.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抽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3月20日	3月21日		
食堂灶台 净化后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1.1×10 ⁴	1.1×10 ⁴	/	/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	0.8	2.0	达标
	油烟排放量, kg/h	0.0069	0.0047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3456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3月20日	上午	61	65	达标
		下午	61		达标
西厂界		上午	60	65	达标
		下午	59		达标
南厂界		上午	58	65	达标
		下午	59		达标
东厂界		上午	58	65	达标
		下午	60		达标
北厂界	3月21日	上午	62	65	达标
		下午	61		达标
西厂界		上午	60	65	达标
		下午	60		达标
南厂界		上午	58	65	达标
		下午	58		达标
东厂界		上午	58	65	达标
		下午	59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303458 号检测报告。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年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3月20日-21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布置3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共布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3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

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59571553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捌拾柒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人民币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Martino Burlamachi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42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对实业项目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2月8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17〕108号

关于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 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区行政审批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D506-a-4地块实施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4554万美元，总用地面积46849m²，总建筑面积38192m²。

二、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

步进行，以免留下后患。

（二）做好营运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并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2. 废水的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3. 废气的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于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4. 噪声的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6.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是COD、氨氮，即：COD 0.36吨/年，氨氮0.036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温环发〔2010〕88号、温政令第123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需

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等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扬尘及其他废气的防治。要加强现场管理，设置封闭性围栏，增加洒水作业次数和洒水量，车辆做到出场清洗，开挖后及时回填，水泥类物资不能露天堆放，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噪声的防治。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必须夜间施工的要报主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3. 施工废水、固废的防治。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有生活设施处理，设排水沟，泥浆废水设沉淀处理，不得外排。各种建筑垃圾，首先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要及时外运处理，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附近的河道。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4. 水土保持。施工后要尽量恢复原有的土地功能，部分土地还应进行表面植被处理，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应配合主体工程同

替代削减，排污权指标暂不购买。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4日

抄送：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处、开发区有关局（室）。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059571553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道4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59571553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峥瑶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奔腾激光(温州)有限公司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D506-a-4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61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65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65 套大功率激光加工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17)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10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10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6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595715539				验收时间	2023.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					0.72			0.96			+0.72					
	化学需氧量	0.24					0.36			0.6			+0.36					
	氨氮	0.024					0.036			0.06			+0.036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油烟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